黑龙江省旅游鞋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双，其中1双作为检验样品，1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帮底剥离强度 | GB/T 3903.3-2011 |
| 2 |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 GB/T 3903.3-2011 |
| 3 | 成鞋耐折性能 | GB/T 3903.1-2008 |
| 4 | 外底耐磨性能 | GB/T 3903.2-2008 |
| 5 |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QB/T 2886-2007 |
| 6 |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QB/T 2882-2007 |
| 7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纺织品） | GB/T 17592-2011 |
| 8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皮革） | GB/T 19942-2005 |
| 9 | 游离甲醛（纺织品） | GB/T 2912.1-2009 |
| 10 | 游离甲醛（皮革） | GB/T 19941-2005 |
| 11 | 感官质量 | GB/T 3903.5-201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根据GB/T 15107-2013判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的标准要求检验并判定。